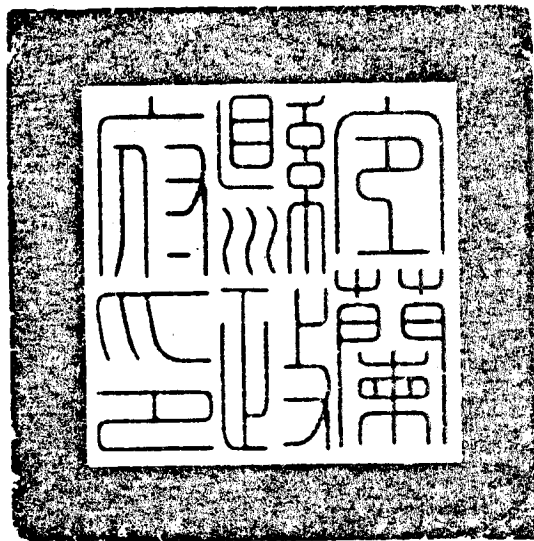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宜長照字第1060003714B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全日服務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老人福利法第34條第4項。
- 三、訂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另將載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 (二)地址：宜蘭市聖後街141號
 - (三)電話：03-9359990分機3216
 - (四)傳真：03-9359993
 - (五)電子郵件：wjraing@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吳澤成

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全日服務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使本縣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有所依據及符合現況，參考本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及各縣市收費情形，特訂定本收費標準，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收費分類及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收費內容及相關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收取費用應遵守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本標準之施行日。(草案第六條)

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全日服務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名稱	說明
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全日服務收費標準	本自治法規之名稱。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並使本縣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老福機構）之收費內容及範圍有所依據，爰訂定本收費標準。</p>	本標準之立法目的。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p>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老福機構區分為安養型、養護型、長期照顧型及失智照顧型，收費標準如附表。</p>	收費分類及標準。
<p>第四條 老福機構得另外收取個人特殊管灌飲食、特殊營養品費用、特殊材料費及特殊護理材料費，均按實際支出計價。</p> <p> 住民日常用品、紙尿布、醫療耗材、私用電話之裝機費及通話費、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交通費用及其他因個人原因所生費用，除經本縣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核定同意收取外，按實際支出計價。</p> <p> 入住保證金以一個月之全日服務費為上限。</p> <p> 住民請假返家、外出或住院連續達五日（含）以上，應按比例扣除月全日服務費（月費）。</p> <p> 老福機構不得要求住民負擔非因可歸責於住民所生之費用。</p>	收費內容及相關事項。
<p>第五條 老福機構依本標準收取費用時，應於收費前向民眾說明，並將收費訊息公布於明顯處。</p> <p> 老福機構應載明收費明細，並詳實開立收據。</p> <p> 非老福機構業務範圍之其他收費項目，不得巧立項目另外收費，涉及營利商業行為，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商業登記。</p>	收取費用應遵守之規定。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本標準施行日。

附表

項目	月收費標準 單位：元
一、安養型（單人~3人房）	15,000---24,000
二、養護型（單人~6人房）	18,000---36,000
三、長期照護型（單人~6人房）	24,000---38,000
四、失智照顧型（單人~4人房）	24,000---40,000
<p>備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全日服務費包含：住宿費、護理費、伙食費、點心費、身心照顧費、休閒運動與復健費等。二、失智照顧型之老人福利機構應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三節之相關規定	